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
 - 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6年1月29日上午9:30
 - 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月2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现场会议地点: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。
- 7、股权登记日:2016年1月22日

二、会议出席对象: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5,678,997股,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67%。其中,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1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,731,29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.0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5,678,9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6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选举杨明燕女士、杨桂军先生、刘友财先生、杨桂模先生、谭兴达先生、李铁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选举仝允桓先生、姜爱丽女士、孟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、选举杨明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678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31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选举杨桂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678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31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选举刘友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678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31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选举杨桂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678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31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选举谭兴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678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31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选举李铁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678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31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选举仝允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678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31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8、选举姜爱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678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31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9、选举孟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678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31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，未提出异议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以上董事的简历详见 2016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二)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选举丛湖龙先生、孙康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，与公司职工代表监

事曹信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(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, 详见 2016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)。

1、选举丛湖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5,678,99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0,731,29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2、选举孙康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5,678,99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0,731,29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以上监事的简历详见 2016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公司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以及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指派霍桂峰律师、孙盛坤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署页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30 日